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 上海崇明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 服务中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深化)》初步方案公示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 上海崇明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深化)》已形成初步方案,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等要求, 对该方案进行公示, 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 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 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网站地址: <http://www.shcm.goc.cn>

联系方式: 021-56890854 (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021-59623730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21-39360065(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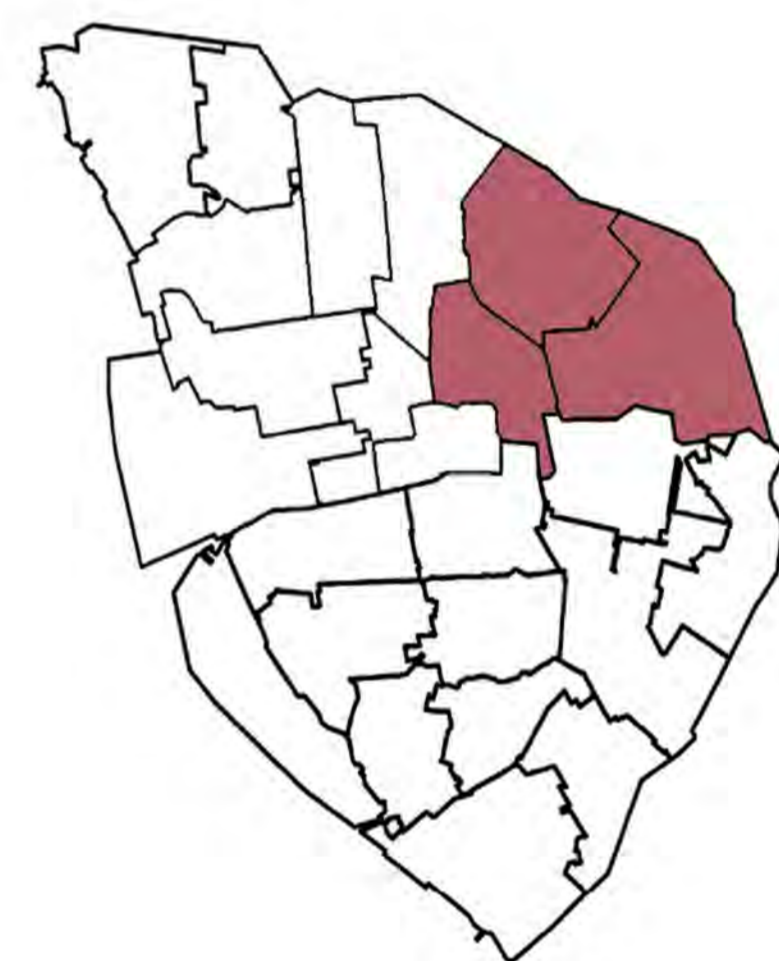
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调整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于2019年获得批复。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已由区绿化市容局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出具核定意见书, 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促进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落地, 特开展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深化。

调整范围

本次实施深化图则更新调整范围包括1个乡村单元, 为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 单元编号为CMHSJY05, 单元总面积811.84公顷。



图例
■ 调整乡村单元
□ 镇界

调整内容

设施农业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新增一处设施农业用地, 包含两块地块, 地块编号分别为N-01、N-02, 均属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0.4公顷。

商服用地调整: 为满足项目布局需求, 同时优化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布局, 将原规划商服用地02-04地块取消, 取消后, 经营性用地面积较少0.4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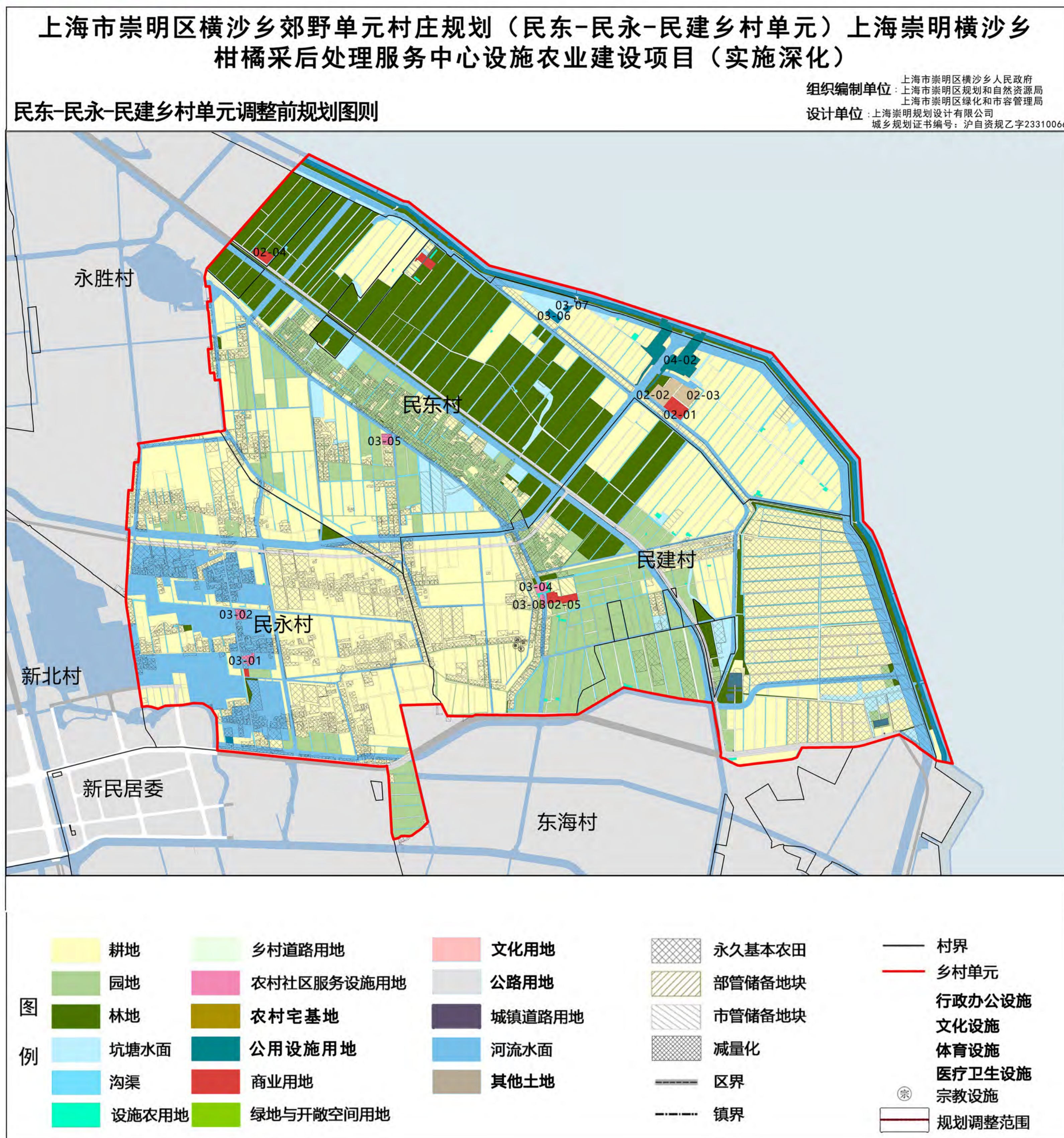
林地和农村道路调整: 设施农用地地块落图后, 将地块周边规划用地调整优化。数据更新范围线内原郊野单元规划部分商服用地调整为林地和农村道路用地。调整后, 与原郊野单元规划比较, 林地面积增加0.01公顷, 农村道路增加0.02公顷。

综上, 调整后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内设施农用地面积增加0.4公顷, 林地增加0.01公顷, 农村道路增加0.02公顷, 商服用地减少0.43公顷。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上海崇明横沙乡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深化）》初步方案公示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调整前图则

调整前后总体控制指标表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建设用地	11.80	11.80	0.00
农用地	640.01	640.01	0.00
水域和未利用地	117.24	117.24	0.00
合计	811.84	811.84	0.00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指标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已批建设用地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本次规划(公顷)	占比(%)	变化(公顷)
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0	0.00%	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80	1.66%	13.47	1.66%	-2.33
		其中：市政设施用地	1.18	0.15%	1.18	0.15%	0.00
		其中：市政设施用地	1.18	0.15%	1.18	0.15%	0.00
农用地	耕地	耕地	34.59	4.26%	34.59	4.26%	0.00
		园地	105.05	12.94%	105.05	12.94%	0.00
		林地	185.01	22.79%	185.01	22.79%	0.01
		坑塘水面	10.69	1.32%	10.69	1.32%	0.00
水域和未利用地	沟渠	沟渠	32.04	3.95%	32.04	3.95%	0.00
		设施农用地	0.25	0.03%	0.65	0.08%	0.40
		乡村道路用地	21.22	2.61%	21.24	2.62%	0.02
		小计	690	84.99%	690.43	85.05%	0.43
合计	811.84	100.00%	811.84	100.00%	0.00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m²)	规划动态	设施类型	备注
N-01	设施农用地(N53)	1617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
N-02	设施农用地(N53)	2395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



民东-民永-民建乡村单元调整后图则

调整前后总体控制指标表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建设用地	11.80	11.80	0.00
农用地	640.01	640.01	0.00
水域和未利用地	117.24	117.24	0.00
合计	811.84	811.84	0.00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指标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已批建设用地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本次规划(公顷)	占比(%)	变化(公顷)
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0	0.00%	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7	1.66%	13.47	1.66%	0.00
		其中：市政设施用地	1.18	0.15%	1.18	0.15%	0.00
		其中：市政设施用地	1.18	0.15%	1.18	0.15%	0.00
农用地	耕地	耕地	34.59	4.26%	34.16	4.21%	-0.43
		园地	105.05	12.94%	105.05	12.94%	0.00
		林地	185.01	22.79%	185.02	22.79%	0.01
		坑塘水面	10.69	1.32%	10.69	1.32%	0.00
水域和未利用地	沟渠	沟渠	32.04	3.95%	32.04	3.95%	0.00
		设施农用地	0.25	0.03%	0.65	0.08%	0.40
		乡村道路用地	21.22	2.61%	21.24	2.62%	0.02
		小计	690	84.99%	690.43	85.05%	0.43
合计	811.84	100.00%	811.84	100.00%	0.00		

设施农用地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m²)	规划动态	设施类型	备注
N-01	设施农用地(N53)	1617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
N-02	设施农用地(N53)	2395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m²)	规划动态	设施类型	备注
N-01	设施农用地(N53)	1617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
N-02	设施农用地(N53)	2395	规划	经济作物种植设施	柑橘采后处理服务中心